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8〕6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河源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引进更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落户，推动河源率先振兴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通过各种渠道向本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方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实现项目落户并竣工投产或运营的项目引荐人。项目引荐人包括商会、协会、专业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不列入该范围内）。

（二）1个项目只认定1个首办引荐人或1个首办团队（2人以上，下同），由项目牵头协调单位会同项目纳税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投资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奖励条件

凡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我市主导产业方向（见附件目录清单）的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或政府投入类项目、融资代建类项目、BOT、PPP等模式项目、捐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以及房地产项目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二）购地建厂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在1亿元

以上,租赁厂房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外币按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并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投产。

(三)项目在河源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在河源设立独立法人单位、投资建设、经营、纳税。

(四)项目无法律纠纷、其他争议的。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以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申报的,在项目投产后,对项目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从项目动工后 12 个月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际投入资金的额度凭项目企业提供的发票核计。

(二)以年主营业务收入申报的,对项目引荐人按年主营业务收入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时间的计算,从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起连续计算 12 个月。

(三)以年纳税额申报的,对项目引荐人按年纳税额市县(区)留成部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纳税时间的计算,从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起连续计算 12 个月,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发票核计。

(四)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的,对项目引荐人按上述奖励标

准的 2 倍进行奖励；引进中国 500 强项目、主板上市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对项目引荐人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1.5 倍进行奖励。

（五）项目引荐人只能从“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年主营业务收入”“年纳税额”三种申报方式中选择其一进行奖励。

第五条 项目引荐奖励流程

（一）申报。引进项目落户后，项目引荐人自项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的 60 天内，凭以下材料向项目牵头协调单位提出申请：

1. 项目引荐人申请报告，由项目投资方加具意见，并盖章确认。

2. 项目在河源市辖区内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项目还需提供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验资机构审核出具的资金投入到位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并提供原件核对。

3. 项目引荐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4. 项目引荐人为团队的，项目引荐人申请报告须全部成员共同签名，随附团队全部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5. 项目引荐人为法人的，需提交法人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6. 项目引荐人逾期不办理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认定。项目牵头协调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并按以下要

求提交相关部门对项目引荐人进行认定：

1. 以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申报的，在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后，提交票据等相关材料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2. 以年主营业务收入申报的，在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满12个月后，提交票据等相关材料到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

3. 以年纳税额申报的，在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满12个月后，提交票据等相关材料到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牵头。

上述职能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在1个月内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提交项目牵头协调单位，并报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审核中对奖励资金有异议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由项目牵头协调单位提交市招商项目协调小组会议审议。

（三）兑付。项目牵头协调单位收集部门审核意见，送项目受益地财政部门，受益地财政部门收到审核意见后3个月内给予兑付，奖励金以转账方式转到申报人的个人或法人账户。

第六条 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合法合规设立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并列入预算，专门用于本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工作。

第七条 项目引荐人获得奖励金后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团队所获奖励金的分配由其自行商议。

第八条 落户县区的项目，如果项目纳税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项目引荐人已有奖励办法，按照就高不就低、

不叠加原则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未述及的奖励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处理。

第十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财政部门追回全部奖金，并对骗取奖金的机构、个人和出具虚假材料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招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河源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清单

附件

河源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清单

一、第一产业

1. 现代生态农业
2.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3. 田园综合体
4. 农业科技研发和生态种养
5. 特色小镇
6. 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第二产业

1. 新电子及信息技术
2. 新医药及医疗器械
3. 新材料及环保节能
4.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
5. 先进装备制造业
6. 物联网
7. 传统优势工业
8. 航天航空行业

三、第三产业

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 电子商务
3. 新型金融
4. 现代物流

5. 科技服务
6. 服务贸易
7. 商贸服务
8. 供应链服务
9. 中介服务
10. 保税服务
11. 生态旅游
12. 文体教育
13. 健康养老
14. 商务和会展业

四、外资企业

纳入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五、其他

符合第一、二、三产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大型央企和国企、主板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等单体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